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9127391  
聯絡人及電話：洪孟君(02)89127331轉109  
電子郵件信箱：ps5903@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21420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簡章(1021420632-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扭轉生命旅程-24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家庭暴力防治研習課程，請 貴部轉知各國小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准予公假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證明2小時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喚起教師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的關心，並強化其教學動機，本部本(102)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參照本部出版之「扭轉生命旅程-24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結合暴力預防教育及輔導概念，以融入9年一貫課程各相關學習領域設計教學內容，並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獲獎教師分享教案試教成果，藉以交流創新教學法，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與教學品質。

二、有關本研習課程參加對象為國小教師，辦理時間、地點說明如下：

(一)時間：訂於102年10月22日(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羅斯福



路4段85號B1) 辦理。

- 三、報名方式：請於102年10月14日前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逕向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報名。
- 四、為利本訓練之進行，各機關、學校薦送相關人員報名參訓時，建請同意給予公差假，全程參訓者，將發給研習證書。
- 五、另有關參訓人員教師研習時數，請 貴部同意核予2小時，並准予將相關資料登錄於 貴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六、檢附本計畫簡章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本部保護服務司

102/09/30  
14:22:25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

## 家庭暴力防治研習課程簡章

### 一、活動緣起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7 年公布至今，衛生福利部除建置相關防治網絡以協助遭受暴力傷害的家庭成員外，對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議題亦長年關注。而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自民國 86 年即投入家暴防治的服務工作，包括婚暴婦女及目睹兒的個案管理服務及議題宣導工作。在多年的經驗中發現，在第三級處遇介入，如只將資源投入被害人的保護及輔導，較不易達到終止暴力的成效，而被害人長期承受暴力循環的創傷，恐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平復傷口。因此，在第三級處遇介入的有限成效下，要積極預防目睹家暴兒童少年受到更多暴力的侵襲，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介入環境的干預，而除干預兒童的家庭系統外，另外一個重要的場域便是學校系統，目睹家暴兒童少年如能在學校獲得正向的人際互動與學習經驗，則可減輕從家庭中所累積的壓力與創傷。

為此，衛生福利部於 96 年委託本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實驗性校園教師輔導教案計畫」，針對國小學童研發適合低、中、高年級需求的 24 個輔導教案，100 年度接續完成該教案之修訂。該輔導教案具預防性教育功能，不僅可藉以宣導家庭暴力之相關概念，尚可教導正確人我互動技巧，為喚起更多教師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的關心，並強化其教學動機，規劃此研習課程，期藉以交流創新教學方法，提昇教師輔導知能和教學品質，以嘉惠更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並針對一般兒童及少年提供暴力預防教育。

### 二、活動目的

- (一) 喚起更多教師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的關心，並強化其教學動機，透過開發多元化之教學方式，宣傳家庭暴力之相關概念及教導學生正向之人我互動技巧、價值觀。
- (二) 邀請實際操作過「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之教師分享其教案教學成果，藉以交流創新教學法提昇教師輔導知能和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運用於教學中。

### 三、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四、參加對象：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老師及實習老師）、相關領域工作者、對此議題有興趣者。

### 五、活動時間：102 年 10 月 22 日（週二）下午 14:30-16:30

六、活動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於10月14日（週一）前以傳真或e-mail的方式寄至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廖專員收（電話：02-2555-8595分機54，傳真：02-2555-5995，email:rachelliao@twrf.org.tw），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九、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講師
14：30-14：40	開場	說明活動目的及家庭暴力議題之重要性。
14：40-14：50	貴賓致詞	
14：50-15：20	扭轉生命旅程教案簡介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康淑華執行長
15：20-16：30	優良教案頒獎及作品發表	第一組：臺北市修德國小 王品方老師 第二組：宜蘭縣黎明國小 鐘晴如老師 宜蘭縣光復國小 陳雅婷老師 宜蘭縣宜蘭國小 林育立老師 第三組：臺南市和順國小 郭怡芬、李慶志、方臆涵老師 第四組：臺南市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閻如玉、陳慧如、曾鈺微老師 第五組：桃園縣中原國小 黃美雀老師
16：30-	課程結束	

十、研習時數：依參與時數核發教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

「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

家庭暴力防治研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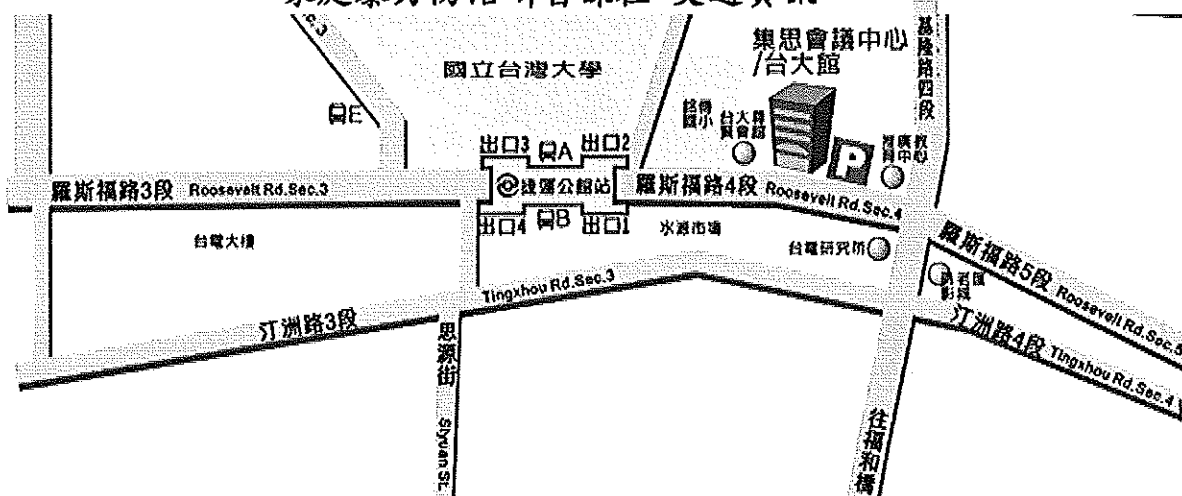
報名表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      )		
手 機			
Email			
聯絡住址	□□□-□□		
是否須要 研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p>1. 敬請於 10 月 14 日 (週一) 前以傳真或 email 的方式回傳報名表。</p> <p>電子郵件：rachelliao@twrf.org.tw</p> <p>傳真：(02)2555-5995</p> <p>2. 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致電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p> <p>聯絡電話：(02)2555-8595 分機 54 廖專員</p>		



「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

家庭暴力防治研習課程 交通資訊



交通工具	交通路線	
捷運	新店線捷運(往新店方向) → 公館站 → 2 號出口(銘傳國小)出站 → 步行約 3 分鐘。	
公車	站牌名稱	路線公車
	捷運公館站一(羅斯福路)	254
	捷運公館站一(公車專用道-往西區方向)	0 南、1、109、208、208(高架線)、208(區間車)、208(基河二期國宅線)、236、251、252、253、278、284、284(直行)、290、52、642、643、644、648、660、671、672、673、676、74、907、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 12、綠 11、綠 13、藍 28
	捷運公館站一(公車專用道-往新店方向)	207、278、280、280(直達車)、284、311、505、530、606、606 區間車、668、675、676、松江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敦化幹線、藍 28
	公館(羅斯福路基隆路口)	671
	公館(基隆路)	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7、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
台鐵、高鐵、客運	台北火車站 → 至捷運轉乘台北車站 → 搭乘新店線捷運(往新店方向) → 公館站 → 2 號出口(銘傳國小)出站 → 步行約 3 分鐘。	
自行開車	<p>中山高(國道一號)</p> <p>過圓山下松江路接建國北高架橋 → 至建國南高架橋底 → 接往基隆路 → 基隆路右轉約車行 5-8 分鐘 → 羅斯福路右轉約半分鐘即至「台大集思會館」。</p> <p>北二高(國道三號)</p> <p>下木柵交流道 → 往台北市市區(非深坑方向) → 經過 2 座隧道 → 接往基隆路 → 行至基隆路口約 1-3 分鐘 → 基隆路右轉約車行 5-8 分鐘 → 羅斯福路右轉約半分鐘即至「台大集思會館」。</p> <p>備註: 台大集思會館旁有計時收費停車場(自公館圓環方向往羅斯福路, 入口位於羅斯福路上)。</p>	